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48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家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家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999,3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江雁塘餐飲 有限公司、 王家麟	自民國114年 0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22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江雁塘餐飲 有限公司、 王家麟	自民國114年 0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22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江雁塘餐飲 有限公司、 王家麟	自民國114年 0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江雁塘餐飲 有限公司、 王家麟	自民國114年 0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1 附件：

02 緣相對人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王家麟為連
03 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聲
04 請人借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整（證
05 二），利率依年利率2.22%計算（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非
06 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計算，目前為1.7
07 2%，證三），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
08 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9 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
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5
11 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金，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
12 有新臺幣5,999,31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四），
13 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
14 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
15 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